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在公司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冯云彪先生、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独立董事刘航先生、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李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 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总经理办公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开展情况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或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为进一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